

外商独资医院迎来政策春风

瞿沁 律师

距离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进一步放宽社会资本投资医院准入条件”不到 3 个月的时间里，我们又迎来了外商可以在试点地区设立外商独资医院的政策春风。

2014 年 8 月 27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设立外资独资医院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函〔2014〕244 号文，以下简称“《通知》”），允许境外投资者通过新设或并购的方式在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设立外资独资医院。该《通知》中重点涉及以下问题：

--申请设立外资独资医院的境外投资者应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医疗卫生投资与管理的经验，并符合下列要求之一：(a)能够提供国际先进的医院管理理念、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b)能够提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医学技术和设备；及(c)可以补充或改善当地在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技术、资金和医疗设施方面的不足。相比原政策仅仅对港澳台投资者和在上海自贸区内的投资者的有限放开而言，此次政策并没有对外国投资者的经营年限提出要求（注：对“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定义，CEPA 提出了三年以上实质性经营的年限；而自贸区的相关规定则要求外国投资者“具有直接从事医疗机构投资与管理 5 年以上的经验”）。

--外资独资医院的设置审批权限下放到省级。申请设置外资独资医院的境外投资者应向拟设置外资独资医院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

但是，我们也可以看到，本次试点仅仅在七个省市开展，社会资本活跃的浙江省，以及重庆、成都等中西部的较发达地区并没有被列入其中。《通知》还要求各试点地

区应各自另行制订本省（市）设立外资独资医院的试点实施方案。我们预计，随着试点工作的逐步推进和试点省市具体项目的开展，其他省市的市场开放也将指日可待。

本次《通知》中还体现出另一个重要政策趋势：即针对专科医院的外商投资进一步放开。《通知》指出：“拟申请设立的外资独资医院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卫生部关于专科医院设置审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87号）”。

前述87号文赋予了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较大的自主权，规定其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规划设置各类专科医院，尤其是在医疗资源供应不足的专科领域。另外在之前已经颁布的一系列政策中，政府已经提出“鼓励社会资本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举办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可见这几类专科医院有望成为外资投资专科医院的重点方向。但是需要注意的是，《通知》对外商投资中医类医院的准入门槛并未放开。结合此次《通知》的颁布，及近期政府一系列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政策，我们认为还有以下几个方面值得外商投资者特别关注：

--外商投资医疗机构的设立流程有望进一步简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程序中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改为“后置审批”，实行“先照后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外资将可以参与公立医院的改制。在各地方政府支持社会资本通过多种形式参与部分公立医院的改制重组的大背景下，《通知》将境外投资者通过并购的方式设立外商独资医院也纳入了放开的领域，为外资全资改制并收购公立医院提供了政策上的支持。

--随着医师多点执业政策的颁布和完善，以及外资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科研立项等方面逐步享受同等待遇，外资医院在以往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种种窘境也将逐渐消除。

--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完全通过市场进行定价。外资医疗机构可以根据市场供求及竞争情况和自身特点提供更多满足顾客多元化、个性化需求的医疗服务，其收费方式也将更加灵活多样并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我们的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不应被视为对某事实或情形的法律意见。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如需了解更多内容，请点击官方网站: www.lawviewer.com

联系人：瞿沁 律师

电子邮件: guqin@lawviewer.com

联系方式： 86-21-63770228*802